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以现场通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翠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选举梁翠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

[2020]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梁翠霞，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常州新润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仓储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副总监，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总监。现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梁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20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1.31%（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梁翠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